

华泰财险保证保险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在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赔偿请求后，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先行赔偿，不以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为前提。

自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